

南开大学 2015MPACC 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INTRODUCTION

南开大学创建于 1919 年，创办人是近代著名爱国教育家张伯苓和严修。抗日战争时期，南开大学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昆明组成举世闻名的西南联合大学，被誉为“学府北辰”。南开大学秉承“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弘扬“爱国、敬业、创新、乐群”的光荣传统，培养了以周恩来、陈省身、吴大猷、曹禹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人才，为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世纪新阶段，南开大学获得教育部和天津市重点共建支持，跻身 21 世纪国家重点 985、211 建设大学行列。

南开大学是国内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大学之一。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形成了文理并重、基础宽厚、突出应用与创新的办学特色。现有专业学院 22 个，并设有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科门类覆盖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农、医、教、艺等。学校积极构建和发展适应 21 世纪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学科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6 个（覆盖 35 个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9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2 个，一级学科天津市重点学科 27 个。

南开大学有着广泛的国际影响，与国际知名的 290 多所大学和国际学术机构建立了合作与交流关系。承建了美国马里兰大学孔子学院等 6 所海外孔子学院，2012 年获评“孔子学院先进中方合作院校”。学校承担了国家汉语对外教育培训任务，推出了牛津项目等一批水平较高的海外学习项目，参加了达沃斯全球大学领导者论坛，首批入选国家汉办“新汉学国际研修计划”，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

专业介绍 SPECIALTY

南开大学在借鉴国内外院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会计专业硕士教学工作中执行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条例。具体包括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管理制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招生、教学、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等。所有规定和条例的制定和执行均对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南开大学 MPAcc 中心紧密依托本校实力雄厚的会计学科、企业管理学科和经济学科，为培养知识与能力并重，理论与实务俱强的高级会计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成才机会。

招生信息 INFORMATION

项目类别	非全日制	学制	2.5 年
上课地点	南开大学	授课方式	平时晚上+周末
招生人数	待定	学费	66000 元（总计）
历年分数线	2014：总分：195 英语：55 综合：125		

招生条件 CONDITIONS

第一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MBA、MTA 除外）须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申请时请附

上：①原毕业学历学习阶段 10 门主干课程的成绩单（由原毕业院校教务部门盖章）；②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报考方式 METHODS

(一) 网上报名。报考 2015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 (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每天 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

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 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 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现场确认时间：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部分，所有考生必须先进行网上报名，再现场确认。